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地點：大唐溫泉物語會議室—新北市八里區下罟村 1 鄰 1-6 號

出席：理事 蔡三郎 邱 定 張福元 許桂月 詹益能 洪啟超
吳鐘霖 林坤成 張立德 李興明 林雅燕 張賜興
蔡書清 盧文貴 張秀緣 王政結 吳思葦 陳建霖
陳文豐 王葉勝 葉育韶 邱馨儀 許伯榕 施丞修
林曾翠 霞蔡坤儒

監事：陳俊明 鄭麗卿 吳炫璋 沙政平 戴文杰
徐蔚泓

請假：理事 廖敏宏

監事 孔繁琪 田莒昌 何彥頤

主席：蔡理事長三郎

紀錄：洪淑蕓

壹、介紹來賓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0 年 12 月 17 日板橋國光公園舉辦中醫義診。

二、本會會務人員 100 年年終考核獎金，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及 101.1.19 第 22 屆第 6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3 位會務人員考核成績皆超過 95 分為優等。皆發二個月年終獎金，總幹事加發半個月獎金。

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 月 3 日召開診所督導考核會議報告。

四、中醫傷科輔助人員報告。

五、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0 年 10 月 2 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 6 案	請討論本會與韓國釜山廣域市韓醫師會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案。	已於 100.10.8~100.10.12 舉辦，共 7 位醫師參加。
第 7 案	請討論 100 年度休閒慶生餐會案。	100.12.18 於北投貴子坑教學園區舉辦。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0 年 9-12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 1-P1）。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0 年 10-12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一、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附件 2-P2~9）。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

說明：一、附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3-P10~19）。

二、循例 100 年度結餘款，撥入華佗營專款 200,000 元、學術暨臨床研究專款 100,000 元，國醫節大會專款 850,000 元。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附件 1）。

第 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附 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4-P20~21）。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劃。

說明：附 101 年度工作計劃，審決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5-P22~23）。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便於推展會務，經費之運作不能拘泥於預算之限制，建請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對 101 年度收支預算總額內酌情活用案。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資格案。

說明：一、依規定大會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出席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次會員名單日期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主（會議附件 6—P24~30），實際出席名單以 101 年 2 月 25 日會籍為準。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 82 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 2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有關事宜案。

說明：一、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依例採電腦作業方式辦理會員報到。

二、本會承辦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醫節大會活動（計畫書如會議附件 7—P31~33）

擬辦：一、時間：101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三、理監事工作分配表（會議附件 8—P34），慶祝大會為本會年度大事，請理監事全力協助接機及文宣校對相關事宜，當天請提早於上午 8:30 至會場幫忙。

四、國醫節慶祝大會程序表及大會邀請函（會議附件 9—P34~35）。

五、出席大會贈品：

1. 親自出席紀念品：悠遊卡隨身碟；委託出席紀念品：保溫杯。

2. 出版品：《第 82 屆國醫節專刊》、《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三》、《2012 健保業務手冊》、《北臺灣中醫醫學雜誌》、《101 年大會手冊》、《101 年度會員通訊錄》、親自出席者加送《中醫師開執業手冊》。

六、頒獎項目：製作獎狀或獎牌，名單如會議附件 10—P36。

提案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正文字。

決議：通過，請陳俊明執行長規劃辦理國醫節慶祝大會事宜，全體理監事協助辦理。

第 9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吳坤城申請會員子女 99 年第 1 及 2 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二、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53,981 元。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32,000 元。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附件-傳閱）。

決議：通過，101 年會員大會表揚，99 年第 1 及 2 學期各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 10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擬申請補發社團法人登記證明。

說明：一、本會原有台北縣政府編造簡冊函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字第二五三四五號法人成立字號。

二、經電詢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均查無此登記字號。

三、需重新聲請登記社團法人。

辦法：一、提會員大會討論聲請登記為社團法人。

二、檢送相關文件（理監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同意書、印鑑章）等 14 項送交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三、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會議附件 11-P37）。

決議：一、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聲請登記為社團法人。

二、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第 1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因應新北市升格改制，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22 屆是否改為第 1 屆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說明：一、本會原依台北縣 99.12.2 北府社團字第 0991113658 號函有關團體屆次仍應延續計算之規定。

二、101 年 1 月電話詢問社會局，只要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可更改為第 1 屆。

辦法：理監事會同意改為第 1 屆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後，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以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本會第 22 屆改為第 1 屆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第 1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常年會費收取標準案。

說明：一、本會常年會費為 4,000 元，一個月 333.33，一季 1,000 元。

二、98.4.12 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常年會費以半年為計算基準，半年定義為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辦法：收取入會會員以季為收取標準，辦理退會時當年度會費以月（350 元）為收取標準。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吳鐘霖常務理事

案由：建請給予北臺灣中醫醫學雜誌投稿作者稿費。

說明：一、因醫學會眾多又有各大專院校，各自有其出版刊物，邀稿不易。

二、為維持本雜誌品質，以國際論文格式為寫作要求，應給予適當之

稿費，以體恤作者亦可維持公會形象。

辦法：一、稿費分為三級：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二、文章等級由兩位審稿醫師依據論文內容深淺、創作性、教育性及字數多寡等多方面評比，若有異議者由第三位審稿醫師裁定。

決議：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地點。

說明：預定 101 年 4 月 29 日召開(中醫師全聯會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 5 月 6 日召開)，地點請招待餐敘的蔡書清、盧文貴、張秀緣、王政結 4 位理事決定。

決議：一、預定 101 年 4 月 29 日召開。

二、請招待餐敘的蔡書清、盧文貴、張秀緣、王政結 4 位理事決定地點。

第 1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陳成華、林錦堂、王世明、梁冶荔、許閣經、施 婷、劉哲孝、李易珊、林奕中、簡境良、李岱恩、楊凱程、林明嫻、廖美雅、賴素茵、陳韋任、溫國樑、林巧時、方仁志、賴宗暉、洪國棟、黃惠君、曾鈺清、陳俊杰、黃自強、盧韻如、陳世峰、陳躍文、林建仲、顏立智、周芳宇、鄭安斌等 32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12-P38)。

決議：通過。

第 1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蔡易憲、謝光妹、陳麗淑、潘珮蘭、楊蕙瑄、劉長燦、鐘國禎、倪國欽、馮菲菲、鄭國芳等 10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3-P39)。

決議：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吳慶發醫師逝世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3-P39)。

決議：通過。

柒、審查會員大會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林豐基

案由：籲請中醫同道親自寫信，並建請親朋及患者上書或電郵給總統，呼籲提高中醫總額預算，俾能提振中醫，使中醫能與韓醫一樣欣欣向榮、蓬勃發展。

說明：中西醫原本是分庭抗禮、無分軒輊，近年在健保制度的框架下，中醫早已淪為西醫的一科，中醫總額比例比許多西醫單科還不如，總

額預算逐年被壓縮至已不足4%，長久以往，中醫的生存空間將越來越小。

- 辦法：1. 一個國家中醫越發達，人民身體就越健康，就醫的醫療成本也較低。全民健保的滿意度頗受肯定，惟目前健保醫療費用已捉襟見肘，提升中醫總額不但能維護全民健康，更能降低整體醫療費用，才不會發生如台北市因繳不出健保費而興訟的窘境。
2. 許多中醫先進曾到過韓國參訪，均震撼於韓醫因受到政策提倡鼓勵，正欣欣向榮，相較於台灣中醫所處被打壓的困境，相去何止千里？因此籲請中醫同道親自寫信，並建請親朋及患者上書或電郵給總統，呼籲能提高中醫總額預算，俾能提振中醫。
3. 期望總統打破西醫所建立的遊戲藩籬，指示相關單位打破成規，突破僵固的計算公式，提高中醫總額預算比例，並編列預算從教育上宣導中醫，還給中醫公平的環境。以利中醫發展。是為國家之幸、全民之福。

理事會審查意見：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2案

提案人：莊寓鈞

案由：推廣健康管理及對各級學校學生宣揚正確適合的中醫養生講座。

說明：1. 預防勝於治療，節省健保支出。

2. 善用中醫師人力資源，推廣適合各級學生之養生保健觀念。

3. 爭取為協商項目（需妥善規劃）

辦法：1. 委請醫師群集思廣益設計合適的實用的教材方案。

2. 由各區之醫師到各該區之學校宣導或與學校有關係（如校友）者返校推廣，偏遠地區則遴選有意願者。

3. 可否爭取為協商項目？尚請代表們討論。

理事會審查意見：提會員大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人：吳鐘霖常務理事 附議人：戴文杰監事

案由：為因應4月30日民俗調理緩衝期將屆，本公會是否協助支持爭取4月30日緩衝期延長之遊行活動，請討論。

決議：請吳鐘霖常務理事、健保業務委員會、會務發展委員會、會員服務委員會研議評估。

玖、散會 18:50（本次會議由張立德常務理事、李興明理事、林雅燕理事、張賜興理事招待餐敘，特此致謝。）